

敬啟者：

回應立法會 CB(2)2328/11-12(01)號文件開設副司長職級及職位的合憲及合法性：

節錄：2.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包括司長、副司長及局長等。《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亦有提及副司長的職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行政長官有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包括副司長。因此，開設副司長的職級及職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全文為：

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全文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我們認為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是原則性地列出上世紀80代，基本法草擬時對主要官員職稱與職權的敏感性，並非職級及職位的描述。

從過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級及薪級中可見，
政務司長(D10) * 財政司長(D9) * 律政司長(D7) *
各局局長 (D8) 即當年在布政司署轄下的常務司 *
廉政專員(D8) * 審計署署長(D7) (不屬公務員) *
警務處處長(D8) 入境事務處處長(D6)* 海關關長(D6) *

可見《基本法》第四十八(五)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並不是完全按職級及薪級排名。因此副司長的職權及薪級，並不是雖要排序在司長之下及局長之上。

所以不同意當局文件所述(下文節錄)。

EC(2012-13)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2012年6月6日

39. 鑑於以上所述，現建議—(a) 擬議的副司長職級(有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2個職位)，**排序應在律政司司長與決策局局長之間**；

此外，立法會 CB(2)2328/11-12(01)號文件，節錄第7段

7. 另一值得注意的事項，是根據現行的安排，法例賦予的權力及職責，一般是給予有關機構的首長。由首長再透過法例第1章第43(1)條下放某些權力予下屬執行職務。當首長缺勤，副手便代理其職務及執行首長的法定職能。現時就兩位副司長的法定權力安排，與現行的做法一致。

文句中的有關機構，是否包括司長辦公室。

透過法例第1章第43(1)條，是否雖要參考第1章第44(1a)條及其他法例。

整段文句正正可以反映出法定權力的重要性，我們理解各決/政策局局長的副手，副局長有機會在局長缺席期間署任局長的職務，但副局長本身並非主要官員，署任亦只屬行政安排，不會抵觸《基本法》。而且副局長的職位，根本沒有實質的法定權力。

擬議的副司長，自1997年回歸後，最重大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及增加最高級別的官員，是在決/政策局以上的最高管理層，按基本法規定是主要官員之一，級別與前述決/政策局並不一樣，而且掌管實權，職權已經達至實質掌管兩至三個決/政策局，向上署任司長時掌管整個司級以下各決/政策局，必須謹慎處理。

我們追溯前港英政府的資料，確實有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的職稱（如下）。

在1989年9月，前港英政府布政司署進行重大改組。

副布政司改稱憲制事務司，從文康市政司接管有關兩個市政局聯絡工作，包括兩個市政局條例的修改。

副財政司改稱庫務司，從行政司接管提供政府車輛、印務、電腦資料處理、政府辦公室及住宅服務的部門管理事宜。

這段過去的資料，足可證明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已在1989年至1990年間已被改為常務司（現稱局長），並將職稱改變，而且接收其他常務司的決策權，從此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的職稱不再存在。再從*的資料文件中記載，6. 憲制事務司新職稱為政制事務局局長，9. 庫務司新職稱為庫務局局長的顯示，所以我們有理據去理解當年的副布政司及副財政司已經升格為常務司，即現時局級的首長。相信現時擬定的副政務司及副財政司的職位及職權，只是美麗的誤會。

*1997年第26期憲報第二號法律副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的資料顯示。

節錄內容

生效日期--本公告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附表[第2及3條]

更改職稱或名稱

項	原有職稱／名稱	新職稱／名稱
1.	布政司	政務司司長

2. 財政司	財政司司長
3.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6. 憲制事務司	政制事務局局長
9. 庫務司	庫務局局長
19.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	廉政專員
20. 核數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25. 海關總監	海關關長
26.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30. 布政司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1. 財政司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 律政署	律政司
4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廉政公署
49. 核數署	審計署
50. 皇家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全文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基本法》第六十條全文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我們理解第六十條為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

第一層為特區政府最高管理層，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三司首長稱為司長，

第二層為可擬議政/決策的稱為局，各局首長稱為局長，

第三層為執行政/決策的部門稱為署、處。

我們理解第五十三條為規定的依次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首先是按特區政府最高管理層首長的排序。

綜合兩條條文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架構只有三層，最高

管理層(司)與可擬議決策(局) 各有一個掌管實權的首長。
為何最高管理層(司) 中的副司長不排列在第五十三條內，如副司長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官員，理應在草擬基本法時有所提及，可惜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文件匯編 1986-90-HKS342. 202-C53c」尋找不到相關規定及描述。

總結：

因此，綜合上述四條條文及各有關資料後，我們認為只要立法會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隨時開設職稱為副司長的職位，等同開設或增加一個局長政治助理的職稱。

但不認同副司長職權可以引伸至，如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法例修訂所述，在最高管理層(司)與可擬議決策(局) 中增設一層架構，並掌管實權。

直至現時，我們依舊是對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副司長的合憲及合法性存疑。縱使合憲及合法，使用四層架構只會拖慢效率，對香港整體是沒有利益。

值得一提，強烈反對無限制(即無制度)下，任意招聘多少個政治助理，在沒有政黨法的支援下，這是相當相當危險的事情，政治助理或多或少涉及一些各界別的敏感資料，如果認同社會上有商業間諜，那麼無須多說。

此致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sc_subleg@legco.gov.hk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hk@gmail.com

2012-06-11